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青岛尚房机构网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刘岩）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天碧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1]第 1353 号）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等仲裁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第二仲裁庭（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 27 号三楼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